

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
专家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942-GXH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942-GXHS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1、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2、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3、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4、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5、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6、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7、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8、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09、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10、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11、广西政采[2025]18177 号-012

项目名称：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项目

预算总金额（万元）：865 万元，其中 1 分标：150 万元；2 分标：65 万元；3 分标：65 万元；4 分标：65 万元；5 分标：65 万元；6 分标：65 万元；7 分标：65 万元；8 分标：65 万元；9 分标：65 万元；10 分标：65 万元；11 分标：65 万元；12 分标：65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865 万元，其中 1 分标：150 万元；2 分标：65 万元；3 分标：65 万元；4 分标：65 万元；5 分标：65 万元；6 分标：65 万元；7 分标：65 万元；8 分标：65 万元；9 分标：65 万元；10 分标：65 万元；11 分标：65 万元；12 分标：6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质量总控组（机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1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2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3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4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5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6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7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8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9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10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12 分标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11 组）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至 2025 年 10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

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34 号

联系方式：陈一鸣 0771-2637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5 号新缘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欧玥 0771-2864069、18172087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玥

电话：0771-2864069、181720872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还应当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附件的需求表逐条明确响应（要求列明“偏离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分为12个分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1→2→3→4→5→6→7→8→9→10→11→12分标顺推（即中1分标后，不能再中2、3、4、5、6、7、8、9、10、11、12分标；中2分标后，不能再中3、4、5、6、7、8、9、10、11、12分标，以此类推）。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项目 招标方案

根据《2025 年自治区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为切实做好考核评估工作，特制定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项目招标方案。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14 个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一是抽查县。14 个设区市共抽查 44 个县。其中，有国定脱贫县的 8 个市（南宁、柳州、桂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各抽 4 个县，没有国定脱贫县的 6 个市（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各抽 2 个县。抽查县名单由各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

二是抽查乡镇和抽查村（含集中安置区）。抽查 4 个县的设区市，每县抽查 1 个乡镇。抽查 2 个县的设区市，每县抽查 2 个乡镇。自治区提供抽查县的乡镇和村相关数据，核查组根据规则分析数据等情况确定抽样乡镇和村名单。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影响大的村。

三是抽查户。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1. 监测户。抽查规模比例为 16%—50%，即每个县 40—125 户。若样本村监测户数量多于 125 户，则在其中抽查 125 户，优先选取“两类重点群体”（未消除风险的脱贫不稳定人口、两年及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2025 年新识别对象和低保户、大病慢病户、危房改造户等重点对象。若样本村监测户数量少于 125 户，则对拟抽查行政村（或安置区）所有监测户进行普查。若样本村监测户数量少于 40 户，则在对样

本村所有监测户进行普查的基础上，另找该乡镇其他行政村补足剩余部分。

2. 脱贫户。抽查规模为监测户、一般农户抽取后的剩余配额，占比 30%—74%，即每个县 75—185 户。按照聚焦风险、聚焦问题的原则，进行重点抽查。

3. 一般农户。抽查规模比例为 10%—20%，即每个县 25—50 户。在拟抽查行政村中，按照聚焦风险、聚焦问题的原则，选取普通户中的低保户、大病慢病户、受灾户及其他可能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进行抽查。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况

（六）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核查方式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组织实施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在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并承担日常工作，专家机构具体实施。

（一）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本方案的需求，落实招投标代理机构，负责代理招选 12 家专家机构。其中，1 家负责质量总控，11 家负责开展实地核查。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招选专家机构。

1. 招选 1 家专家核查质量总控组（机构）。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质量总控组（机构），负责统筹安排专家核查工作，指导监督实地核查组开展工作，主要承担专家管理、完成统一农户抽样方案、调查问卷设计（含 APP）、制定核查标准（含设计巩固脱贫成果群从认可度的计算公式）和操作规程（含核查要点、核查方法）、队伍培训、抽样控制、技术支持、实地督导、数据验收汇总并进行穿透性分析、问题梳理、核查报告验收、核查总报告撰写等具体任务，并全程轮回督导实地核查。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总责。内设专家组、数据分析组、督导组、综合组等工作专班。专家组由实地核查组负责人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负责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核查标准、统一调查问卷、统一培训教材；数据分析组具体承担核查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督导组负责安排督导人员，对实地核查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项目验收前，综合组（不少于 5 人）负责到业务单位集中办公，承担核查日常工作。

质量总控组（机构）由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指定不少于 20 名具有扶贫或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评估经验并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具体工作，确保每个接受核查的县都有 1 支 2-3 人的现场督导组，监督核查工作质量和核查工作纪律。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担任副组长，另安排 2-3 人参与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与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5 次，及时交换意见，提升改进工作。

2. 招选 11 家实地核查组（机构或团队）。各承担 4 个县的核查工作。具体承担制定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实地核查机构安排参加各县的核查人员，每个县 20 人左右。到各县调查的带队人员，必须是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技术人员，每县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为大学文化（含）以上学历人员。核查机构对参加调查人员必须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选定参加核查的人员不得超过参加培训人员总数的 70%。每个调查组设置组长、副组长、材料员、资料员、通讯员、财务员、医务员、问卷调研员和信息采集员等岗位。组长由中标机构高层干部担任，负责与地方政府联络沟通、协调，统筹安排核查工作。副组长由有评估调查经验、熟悉评估调查的骨干教师担任，协助组长组织实施核查任务，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控，负责汇总问题清单，编写报告。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与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3 次，及时交换意见，提升改进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10 月下旬前完成机构招选工作。

（二）12 个专家核查机构同步开展机构培训、队伍组建、实地核查、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 10 月底前完成进场前业务培训工作；

二是 11 月上旬前完成队伍组建并进场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三是 11 月中旬前提交问题清单，组织开展问题清单面审（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四是 11 月下旬提交核查报告（定稿）、总报告。

（三）在 12 个专家核查机构的工作成果出来并经审核合格后，尽快完成项目验收。

六、经费预算

（一）实地核查组（机构）经费

根据工作量及资金预算情况测算，实地核查每户约需经费 650 元左右，每县根据农户抽样方案，对应需 65 万元，共需 715 万元。

（二）质量总控工作组（机构）经费

根据工作量及资金预算情况测算，质量总控工作组（机构）经费共需 150 万元。

七、工作机制

（一）独立核查机制。实地核查组在质量总控组（机构）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实地核查任务，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确保实地核查的独

立性、客观性。

（二）清单管理机制。制定专家核查负面清单，明确专家机构开展核查和各县接受核查禁止事项，严肃核查纪律。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搭车开展与实地核查无关的课题、项目研究等，不得随意和频繁要求被核查地方填表格、报材料，或要求代拟有关核查材料等。强化执纪问责，确保核查工作廉洁规范。

（三）问题核实机制。在确保第三方独立性、公正性的前提下，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地方沟通、反馈。地方有异议的，允许进行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实地核查机构按程序复查或实地复核。

（四）质量管控机制。质量总控组（机构）负责统筹安排实地核查工作，指导监督实地核查组开展工作，主要承担专家管理、完成统一农户抽样方案、调查问卷设计（含 APP 开发）、制定核查标准（含设计巩固脱贫成果群从认可度的计算公式）和操作规程、队伍培训、抽样控制、技术支持、实地督导、数据验收汇总并进行穿透性分析、问题梳理、问题清单面审、核查报告验收、总报告撰写等具体任务。负责全程轮回督导实地核查，确保每个接受核查的县都有 1 支 2-3 人的现场督导组，检查验收各县实地核查组工作。项目验收前，内设的综合组（不少于 5 人）负责到业务单位集中办公，承担专家核查日常工作。

1. 受委托的实地核查机构和质量总控组（机构），必须确保核查质量，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总责。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如实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反映，质量总控组（机构）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与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5 次，实地核查组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与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3 次，及时交换意见，提升改进工作。

2. 凡发现有照顾情面隐藏问题不报，或放宽核查标准，或工作马虎，不负责任，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导致在国家组织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时发现重大问题的，将扣除 20% 的核查工作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基本相同，地方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除外）。

（五）责任追究机制。核查过程中，对违反廉洁纪律、保密纪律、核查纪律的，或工作不尽责、违反核查标准规范等造成重大错误的，将扣除 20% 的核查工作经费，并

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招标计划

把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项目作为 1 个标，分为 12 个分包，其中，1 个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总控服务采购和 11 个实地核查机构采购。第 1 分包遴选 1 个机构作为质量总控组；第 2—12 分包遴选 11 个机构，每个分包实地核查 4 个县。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工作，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分包的工作。

1 分标：采购预算 150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质量总控组（机构）	1 项	招选 1 家专家核查质量总控组（机构）。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人员共同组成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质量总控组（机构），负责统筹安排专家核查工作，指导监督实地核查组开展工作，主要承担专家管理、完成统一农户抽样方案、调查问卷设计（含 APP）、制定核查标准（含设计巩固脱贫成果群从认可度的计算公式）和操作规程（含核查要点、核查方法）、队伍培训、抽样控制、技术支持、实地督导、数据验收汇总并进行穿透性分析、问题梳理、问题清单面审、核查报告验收、核查总报告撰写等具体任务，并全程轮回督导实地核查。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总责。内设专家组、数据分析组、督导组、综合组等工作专班。专家组由实地核查组负责人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负责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核查标准、统一调查问卷、统一培训教材；数据分析组具体承担核查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督导组负责安排督导人员，对实地核查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项目验收前，综合组（不少于 5 人）负责到业务单位集中办公，承担核查日常工作。 质量总控组（机构）由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指定不少于 20 名具有扶贫或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评估经验并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具体工作，确保每个接受核查的县都有 1 支 2-3 人的现场督导组，监督核查工作质量和核查工作纪律。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担任副组长，另安排 2-3 人参与相关工作。中标单位（团队）主要负责人与业主单位由分管副厅长面对面研究工作不少于 5 次，及时交换意见，提升改进工作。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2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1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2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4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3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 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 劳务费(学生劳务); (3) 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 必要的各项税金; (5)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5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4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6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5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 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7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6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 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 劳务费(学生劳务); (3) 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 必要的各项税金; (5)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8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7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 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 劳务费(学生劳务); (3) 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 必要的各项税金; (5)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9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8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 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 劳务费(学生劳务); (3) 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 必要的各项税金; (5)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10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9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 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 劳务费(学生劳务); (3) 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 必要的各项税金; (5) 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11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10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2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12 分标：采购预算 65 万元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专家核查(实地核查 11 组)	1 项	一、专家核查任务和对象 （一）任务 对 4 个县（市、区，以下统一简称县）及相关设区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成效巩固等方面内容，以及粤桂协作协议任务完成情况和 Work 成效、负面事项，进行实地核查。 （二）对象 实地核查工作包括市县乡村四级核查和入户调查，主要采取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现场查看、沟通反馈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抽查县、乡镇、村的名单由核查组根据自治区提供的规则和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确定。原则上，抽查村以脱贫村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的其他村（安置区）。重点关注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安置区（社区）和受灾情影响大的村。 农户抽查，原则上每个县抽查 250 户左右的农户，以监测户、脱贫户（不含监测对象）为主，兼顾一般农户（除监测户、脱贫户以外的农户），重点关注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受灾户等。 二、核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情况、各级行业部门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驻村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核查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帮扶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扶志扶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考核评估、督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变化、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 （五）负面事项。重点关注发生规模性返贫、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突出问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就业等统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真失实等情

		况 （六）东西部协作情况。主要核查东西部协作产业培育发展、引导企业投资和消费帮扶、协作资金到位、使用和项目带动就业增收、干部人才交流和劳务协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情况。 三、工作任务 具体承担制定所负责县份核查实施方案、开展实地核查、分县数据分析、核查报告撰写等任务，对所负责县份核查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公正性负责。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 1. 数据统计。根据入户调查情况，统计分析核查县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产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内容。 2. 穿透性分析。对调查县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查找剖析问题根源。 3. 提出意见。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核查县及相关市是否存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和风险的意見，提交核查报告。 4. 整理发现问题进行面审，用于指导整改。将核查发现的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进行面审，用于指导市县开展问题整改。 5. 形成核查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付款方式	分 2 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违约处理	受托方提供上述成果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在通过合同约定的服务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合同违约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 2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委托方并保留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费（包括交通、住宿、培训、技术支持等）； （2）劳务费（学生劳务）； （3）人员费（在校老师劳务）； （4）必要的各项税金； （5）其他（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项目费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2、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承诺安排服务的相关人员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可分包给满足要求的技术团队提供服务。 3、如因外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中标人无法对被核查市县开展核查、督导等工作的，则按每个县的经费预算扣减对应市县的核查费用。 4、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未经公开的数据、公文、会议纪要、合同以及案例等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中标人应与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验收标准	1、以满足采购人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约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特殊要求及说明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顺序按 1→2→3→4→5→6→7→8→9→10→11→12 分标顺推（即中 1 分标后，不能再中 2、3、4、5、6、7、8、9、10、11、12 分标；中 2 分标后，不能再中 3、4、5、6、7、8、9、10、11、12 分标，以此类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制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适用于 1-12 分标）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适用于 1-12 分标）：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3</u> 月至 <u>2025</u> 年 <u>8</u> 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3</u>月至<u>2025</u>年<u>8</u>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适用于 1-12 分标）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适用于 1-12 分标）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相关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45</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64069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5号新缘大厦六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

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三)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适用于 1-1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10 分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其应当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9分)	一档(3分): 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 对项目理解和分析较到位,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 评估手段交可行, 评估设备较先进,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对各方面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9分): 对项目有充分深入的理解和分析, 对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 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队伍组建合理, 人员配置强, 措施切实可行, 评估手段和评估设备具有先进性,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方案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 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说明介绍。 注: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分(满分24分)	组织能力分(满分6分): 一档(2分): 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或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差; 二档(4分): 具备一定的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或具备一定的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档(6分): 具备完全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或具备有效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注: 不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或不具备组织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 或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专业能力分(满分6分): 一档(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少三农工作领域政策研究积累, 对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基本了解, 基本具备统筹全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资源的能力; 团队成员有较少的研究积累和评估经验; 二档(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三农工作领域政策研究积累, 对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比较了解, 基本具备统筹全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资源的能力; 团队成员有一定的研究积累和评估经验; 三档(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深厚的三农工作领域政策研究积累, 对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 具备统筹全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资源的能力; 团队成员研究积累和评估经验丰富。 注: 未提供, 或项目负责人在三农工作领域政策研究积累不足, 对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了解和研究较少, 不具备统筹全国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资源的能力; 团队成员的研究积累和评估经验不足的不得分。

			组织实施体系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一般重视，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协调能力一般、保障一般，内设架构的科学合理性一般、功能完备性一般； 二档（4 分）：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较为重视，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协调能力较强、保障较好，内设架构较为科学合理、功能比较完备； 三档（6 分）：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高度重视，组织体系健全、协调能力强、保障有力，内设架构科学合理、功能完备。 注：未提供或单位主要领导对项目重视程度较低，组织体系不合理，协调能力差，内设架构模糊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核查小组专家及核查人员数量、构成、配置等，一般的； 二档（4 分）：核查小组专家及核查人员数量、构成、配置等，较好的； 三档（6 分）：核查小组专家及核查人员数量、构成、配置等，实力雄厚的。 注：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或配置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工作手册分（满分 27 分）	总体设计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总体设计合理性一般； 二档（4 分）：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涵盖主要目标任务，总体设计较为合理，比较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较为科学； 三档（6 分）：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完全涵盖目标任务，总体设计合理，切实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 注：未提供或明显偏离实际、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核查要点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对核查要点的分析梳理思路一般，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二档（4 分）：对核查要点的分析梳理思路比较全面、较为充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 三档（6 分）：对核查要点的分析梳理思路全面、充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注：未提供或没有提出梳理分析思路或思路不可行的不得分。
			抽样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抽样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体现了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要求； 二档（4 分）：抽样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基本体现了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要求； 三档（6 分）：抽样方案详实完整、切实可行，较好体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要求。 注：未提供或抽样方案不完整、不可行，没有操作性，得 0 分的不得分。

			实地核查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对实地核查全流程梳理比较系统、完整性一般，关键环节工作要求把握基本准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 二档（4 分）：对实地核查全流程梳理比较系统、较完整，关键环节工作要求把握较准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 三档（6 分）：对实地核查全流程梳理系统、完整，关键环节工作要求把握准确，具有较强操作性的。 注：未提供或对实地核查全流程梳理不系统，关键环节工作要求把握不准确，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数据分析分（满分 3 分）： 一档（1 分）：对数据分析的内容考虑不够全面，要求把握基本准确，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具体工作思路一般的； 二档（2 分）：对数据分析的内容考虑比较全面，要求把握基本准确，方法较科学合理，有比较具体思路的； 三档（3 分）：对数据分析的内容考虑全面，要求把握准确，方法科学合理，提出具体思路的。 注：未提供或缺乏对数据分析初步考虑，或对数据分析的内容考虑不全面、要求把握不准确，缺乏具体工作思路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培训内容不够系统、方式基本科学，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4 分）：培训内容较为系统、方式较为科学，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 三档（6 分）：培训内容系统、方式科学，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注：未提供或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分（满分 3 分）	一档（1 分）：保密措施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未能严谨周密，保密方案可行性较差，未能全面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风险制定的应对措施不完备； 二档（2 分）：保密措施较为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风险制定了较为有力的应对措施； 三档（3 分）：保密措施规范化、制度化，保密方案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风险制定了有力的应对措施。 注：未提供或缺乏制定规范化、制度化的保密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 分)	响应采购人的工作标准及考核要求等有关要求，对核查工作作出廉洁承诺、质量承诺、避免利益冲突承诺、知识产权承诺、资料移交承诺等，作出承诺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业绩分 (满分 20 分)	(1) 2021 年以来，有承担省级、国家组织开展的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问题整改成效评估业绩的，每完成 1 个县得分 3 分，满分 15 分。 (2) 2021 年以来，有承担省级、国家“三农”工作相关领域重大调查、研究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扫描件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_____。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2期支付：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60%。乙方完成全部核查工作并出具服务成果，甲方组织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40%，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根据验收的需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证明。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国家组织开展的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发现存在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凡乙方发现有照顾情面隐藏问题不报，或放宽评估标准，或工作马虎，不负责任，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导致国家在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时发现重大问题的，甲方将扣除 20%的合同款项（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国家组织开展的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发现问题基本相同，被评估县不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除外）。乙方不按要求组建队伍影响评估质量的，或在结项验收时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甲方将扣除 10%的合同款项。

4. 评估过程中，乙方对违反廉政纪律、保密纪律、评估纪律的，或工作不尽责、违反评估标准规范等造成重大错误的，甲方将扣除 20%的合同款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按合同款额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2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年 限)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元)							
____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